**雷州市民政局关于雷州市社会福利院可送养儿童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弃婴（童）送养工作，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3〕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社会福利院近期1名可送养儿童向社会公告，征集有意愿收养且符合条件的家庭。公告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告期为1个月。

请有意愿收养的家庭在公告日期内将已填妥的《雷州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表》（附件1）以及所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附件2）以电子描件附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mzjshflg8891791@163.com）或通过快递方式将材料寄到雷州市民政局二楼社会福利股（雷州市西湖大道172号2楼）。

在公告期内，该名可送养儿童原则只接受3名意愿收养人，申请人按先后顺序确定（以收到纸质材料或邮箱收件时间为准）。公告期满后，不再接受申请。申请人不足3人的，按照实际人数进行收养初审，初审评分结果将向社会公告。没有申请人的，将另行公告公开征集。对符合法律法规收养条件且初审评分最高的申请人，经研究同意后，雷州市民政局将发出书面《收养评估通知书》进行告知，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该公告敬请留意，如有疑问之处请致电雷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股咨询，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759-8892033。

附件1、雷州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

请表

2、雷州市收养未成年人申请附件清单

3、送养儿童名单公开信息

 雷州市民政局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1

雷州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男： |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身份证号码 |  |  |
| 婚姻状况 | 单身 初婚 再婚 离异 丧偶 | 单身 初婚 再婚 离异 丧偶 |
| 职业 |  |  |
| 文化程度 |  |  |
| 工作单位 |  |  |
| 健康状况 （是否良好） | 是 否，情况说明  | 是 否，情况说明  |
| 生育子女情况 | 已有子女 名（其中包括：亲生子女 名，养子女 名，继子女 名） 未生育且未收养儿童 生育一孩或领养一孩 失独家庭 |
| 家庭年收入 | 人民币（大写）： 万元/年 | 负债 情况 | 人民币（大写）： 万元 |
| 联系电话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常住地址 |  |
| 拟收养对象 | 意向申请收养未成年儿童代号：SY - -  |
| 申请收养原因 |  |
| 对待送养未成年人期望 | 🞎仅愿意收养身体健康未成年人，不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 本人及家庭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其他 申请人（男）签字： 申请人（女）签字： |
| 申请人悉知 | 1.雷州市民政局为可送养未成年人寻找合适家庭，非为任何市民家庭寻找合适可送养人。2.评估小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无义务告知被评估人评估细节、项目评分。3.收养能力评估分数、融合情况由雷州市民政局告知。 |
| 接受筛选匹配和收养评估的声明 | 本人已知悉收养匹配和评估有关事宜，本人申请候选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工作。 |
| 下列内容由申请人亲笔抄录：本人申请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完全真实，愿意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指定的收养评估机构 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在收养后及时办理被收养未成年 人的户口迁移，并与收养登记机关保持联系，绝不反悔。（如果被收养人属于打拐解救的未 成年儿童，声明中添加“打拐解救未成年人被收养后，公安机关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 人，或者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又查找到该未成年人的，如未成年人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要求解除收养关系，本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申请人（男）签字按指模： 申请人（女）签字按指模：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仅用于申请收养雷州市民政局公示的雷州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 可送养的未满十八周岁查找不到生父母和打拐解救的弃婴、孤、残未成年人。

2、收养申请人需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将附件清单所需提交的材料以附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或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雷州市民政局。

附件2

**雷州市收养未成年人申请附件清单**

收养申请人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以备查验审核，申请收养人夫妻双方均需提供（单身只提供一方即可），下述材料如与实事不相符，则视作审核不通过，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 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说明及收养意愿陈述申请书；
2. 收养申请人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现

役军人提供师（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

1. 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

无需提供）；

1. 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如：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

保/营业执照等）；

 5、收入证明（单位证明、存款证明、近1年收入流水账）、

6、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7、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

8、收养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9、收养申请人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10、收养申请人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除常规基础

体检外，还需包含病毒性肝炎、艾滋病、肺结核、淋病、梅毒等传染病筛查及二甲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项目）等；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公告所要求的证明、报告等材料的出具日期须在近六个月内。

附件3

送养儿童名单公开信息

【儿童代号 ：SY2024-04-01】

姓名：雷\*虹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17年7月 28日

来源：2017年7月31日早上8点05分在雷州市社会福利院门口捡拾。

现健康状况：目前生长发育情况良好，身高115cm，体重18kg。

已知病史和缺陷：雷\*虹入院至今没有患过大病，偶尔有感冒、流涕、咳嗽。

性格表现：活泼开朗。

受教育情况：目前接受学前教育。

对收养人期望：视孩子为己出、细心照料、精心栽培；给予孩子一个充满爱和幸福的家，保障孩子健康成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